



知行并重 品学兼修

本科生

当前位置： 首页 > 人才培养 > 本科生

人文学院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方案

时间：2025年12月25日 09:47 作者： 浏览： 806

根据《吉首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吉大发[2025]16号）和吉首大学《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教通[2025]54号）等相关文件通知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组织机构，具体包括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其人员构成分别如下：

领导小组：

组长：暨爱民、朱福军

副组长：尹宁

成员：袁理、张爱华

工作小组：

组长：尹宁

成员：覃珊珊、梁轩、张坤、罗中、黄建胜、米克然依·艾合买提、李艳非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审定《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吉首大学人文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审批转专业学生名单等事项。

工作小组：制定《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吉首大学人文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制定学生转专业计划、接收条件、接收人数、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组织实施考核及提交拟转出和拟接收学生名单等工作。

二、转专业的条件

根据《吉首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吉大发[2025]16号），转专业条件如下：

（一）允许转专业的条件

1. 学生确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3. 经学校组织认定，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转专业更有利于继续学习者。
4. 学生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复学，如复学当年无原所学专业对应年级者，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
5.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并且符合教育即规定转专业时限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二）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

1. 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
2. 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者。
3. 招生录取时确定为定向生或委托培养者。
4. 招生录取时有特殊要求或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者（如普通专科升入本科、单独招生、对口升学的学生等）。
5. 艺体类专业与其他专业互转者。
6. 在校期间考试作弊或因成绩问题予以退学处理者。
7. 高考选科科目与申请转入专业的科目要求不一致不能适应转入专业要求者；非高考改革省市(区)的文史类生源学生申请转入专业当年仅招理工类的。
8. 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9. 无正当理由者。

三、拟接收转入专业及名额计划

序号	拟接收转入专业名称	拟接收专业要求	拟接收转入学生数	考核方式	考核内容	接收条件	拟定考核时间	备注
1	哲学	无	5	笔试、面试、专业测试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心理学、哲学史、专业测试	符合《吉首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转专业条件；思想政治素质良好，无违纪违规记录；身心健康，符合哲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家长同意；专业测试成绩60分以上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2026年1月6日	
2	历史学（师范类）	无	5	笔试、面试、专业测试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历史学、教育学、心理学、专业测试	符合《吉首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转专业条件；思想政治素质良好，无违纪违规记录；身心健康，符合历史学（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家长同意；专业测试成绩60分以上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2026年1月6日	

四、工作程序

按照《吉首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吉大发[2025]16号）和吉首大学《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教通[2025]54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 1.制定工作方案并公布（2025年12月22日前）；

2.转出学生提交申请，学院审核（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9日）

①转出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2025年12月23日-12月25日）

②学院集中审核转出学生转专业申请（2025年12月26日-12月28日）

③学院提交教务处转出学生审核名单（2025年12月29日）

3.转入学生提交申请，学院审核（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9日）

①转入学生提交申请（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3日）

②学院集中审核转入学生转专业申请（2026年1月4日-1月7日）

③学院提交教务处转入学生审核名单（2026年1月8日）
- 五、工作要求
- 1.学生申请流程如下：

（1）申请转出流程

①2025年12月25日上午下班之前，本着自愿原则，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将经班主任、专业主任、辅导员签署意见的《吉首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提交至人文学院教务办（雷公开校区庆梅楼206室）；

②2025年12月26日下午，教务办将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汇总，并报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转专业政策和方案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③2025年12月27日上午，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根据转专业政策、方案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符合转出名单；

④2025年12月28日下午，教务办依据符合转专业要求的学生名单，通知学生在强智系统填写转专业申请，并将《吉首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提交给学院院长签署意见；

⑤2025年12月29日下午，教务办将拟转出名单进行汇总及《吉首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一起报送教务处。

（2）申请转入流程：

①2025年12月30日前，依据申请转入名单，教务办依据本方案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进行审核；

②2026年1月6日，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通过审核的拟转入我院学生进行考核，择优选拔。专业笔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转入哲学专业同学的考核内容为：高考政治成绩，笔试哲学基础知识，面试综合素质和专业发展潜力；综合考核成绩构成为：高考政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3:3:4；考核时间：2026年1月6日早上8点；地点：雷公开校区庆梅楼206室。转入历史学（师范）专业同学的考核内容为：高考历史成绩，笔试历史学基础知识，面试综合素质和专业发展潜力；综合考核成绩构成为：高考历史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3:3:4；考核时间：2026年1月6日早上8点；地点：雷公开庆梅楼206室。

③2026年1月8日，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拟接收转入人选。教务办将《学院转入学生汇总表》及《吉首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报送教务处。

2.根据《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吉大发[2025]16号）要求，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必须补修相关专业课程，若应补修的课程学分数达到学业预警规定降级学习的（即拟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累计需重修、补修学分达到20 学分及以上），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3.学校审批同意转入另一个专业前（即本学期放假前），申请转专业学生务必参加原专业的学习、考试等活动，无故旷课、旷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除按有关管理规定处理外，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4.不接收逾期提交申请材料。

5.专业申请审批表中必须填写高考时的所有科目考试成绩，申请审批表中填写的所有信息必须真实，凡是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转专业资格。

6.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吉首大学人文学院
2026年12月17日

附件：吉首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上一篇：
上一条：历史学（师范）本科培养简介及专业毕业要求

下一篇：
下一条：人文学院2024-2025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公示

【6/6】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桥南路1号吉首大学雷公开校区 邮编：416000

电话/传真：0743-8543963

e-mail: rwy_jsu@qq.com



微信公众号

吉首大学人文学院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23. All Rights Reserved